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

107 年 5 月 11 日南市觀業字第 1070530874A 號令發布

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旅館業提昇硬體設施及建物結構安全，以提供國內外旅客優質住宿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依本要點向本局申請補助。但三年內（包括三年）曾獲本局品質提升補助者，不予補助。

（一）提昇硬體設施者，為本市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達五年以上（包括五年）之旅館業。

（二）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者，為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旅館業，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4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申請補助之業者，經查證若涉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情事，本局不予受理。

三、補助經費與用途範圍：

前點業者申請補助時應符合以下所列項目及金額，並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項目經費不得重覆申請相關補助：

（一）補助項目：

1. 旅館外觀、門廳、旅客接待處、客房及相關提昇硬體品質之設施。
2.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公告指定之評估機構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二）補助金額：

依實際支出檢據向本局申請補助，每一業者每案補助金額依所附憑證核實補助，並以新臺幣九萬元為上限。

四、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 （一）臺南市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 （三）費用支出清單及相關付款憑證或收據等證明文件原始憑證。
- （四）補助款項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五）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申請補助者，須檢附改善前後照片（格式如附件

三)。

(六) 依前點第一款第二目申請補助者，須檢附旅館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謄本及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

五、申請補助期限：

自即日起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止，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本局，以掛號寄送本局，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本局上班時間內送達，並以本局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六、申請補助案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審核簽註有無符合標準或不符規定項目。
- (二) 簽註擬補助之預算科目、金額、原始憑證核銷方式及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範圍；其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下者，簽奉本局局長核定辦理外，餘受理單位需檢附年度核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支用情形表，並簽報本府核定辦理；經核定不予補助者，應將函復公文副知市長室及秘書長室。
- (三) 經本局審核完備後，併同前項內容及本要點必要通知事項另函通知核定補助之金額。惟必要時本局得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審查。
- (四) 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受補助業者應於核定通知文到七日內，備具領據(格式如附件四)向本局申請撥款，逾期得不予核給補助。
- (二) 受補助業者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致減少計畫經費時，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三)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或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受補助業者應本誠信原則繳回。
- (四)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受補助業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 受補助業者申請經費時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但有特殊情形，受補助業者須留存原始憑證，並經本局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 (七) 留存受補助業者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遇有提前銷毀、毀損及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

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業者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八、督導與查核：

(一) 受補助業者應接受本局對補助案件之督導與查核。

(二) 本局對於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成果效益，將派員不定時抽查，查證如有不符原申請內容者，本局得撤銷核准，不予補助；已撥款者，應予繳回。

九、補助經費視當年度編列預算為準，並依申請次序經審核後予以補助，至補助款用罄為止，本局即停止受理申請。

臺南市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申請書		收件編號		
旅館基本資料		負責人基本資料		初核
旅館名稱		姓名		
電話		電話		
營業地址		地址		
房間數		傳真		
補助對象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昇硬體設施者： 旅館業登記證核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者： 1. 領得建造執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建築物 B-4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3. 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施期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昇硬體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門廳 1. 設置地點：<input type="checkbox"/> 客房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接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設施項目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			
經費需求	總經費需求：_____元 自籌款：_____元； 申請補助：_____元			

附件一

應檢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提昇硬體設施者，檢附改善前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者，檢附旅館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謄本及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支出清單及相關付款憑證或收據等證明文件原始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項切結書
成果效益分析	
備註	1 所附資料影本，請加蓋「 <u>與正本相符</u> 」字樣及 公司與負責人章 以茲證明。 2 本公司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如有不得請領情事而虛報冒領或重複請領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還所領補助費。
公司或商號名稱： _____ (簽章) 代表人(負責人)： _____ (簽章)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初核意見： 初核人員： _____	

切 結 書

本公司願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依本補助要點核准補助事項接受督導與查核，不符補助目的並未改善者，將繳回補助款項，並同意主管機關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必要之勘驗。如拒絕、規避或妨礙勘驗者，同意主管機關停止撥付賸餘補助費用。

此致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司或商號名稱： (簽章)

旅館名稱： (簽章)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

硬體設施改善前後照片黏貼表

(※本黏貼表須連同申請表繳交，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列印，並請依本表大小約略摺疊整齊浮貼於指定欄位。)

硬體設施改善前照片請浮貼於此

硬體設施改善後照片請浮貼於此

領 據

茲領到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核撥「臺南市政府觀光
旅遊局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補助費款項計
新臺幣_____元整（金額請大寫）。

公司或商號名稱： (簽章)

旅館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會 計： (簽章)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供匯款之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 號：

帳戶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公司與負責人章以茲證明。

